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CENTURY GROUP LIMITED

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董事亦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份合併

董事建議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會就某位合併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2,090,306,75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209,030,675股合併股份將已發行及繳足。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除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可能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亦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內將現有股份之股票，股票的顏色為金色，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大中心26樓，以換領每股新面值為0.10港元之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股票的顏色為紅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每張已註銷現有股份之股票或合併股份已發行之新股票（以註銷／發行股票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現有股份之股票方可予以交換。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但將於並行買賣合併股份結束後，不能作為有效之交易、買賣及結算之用途。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前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星期一)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星期一)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股份之原有櫃檯.....	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	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放以每手新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 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	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結束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 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

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可讓其持有人認購126,897,671股股份的45,897,671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及81,000,000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董事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認股權證文書條款釐定由於股份合併而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作出之調整(如有)。本公司也將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思捷會計師行審閱及核證該等調整的依據。本公司將適時就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並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預期股份合併將引致合併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漲。本公司亦預期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維持每手買賣單位各自之成交量。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股份合併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且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Sun Century Group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而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港元」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81,000,000份未行使認股權證，其持有人有權認購81,000,000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周焯華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焯華先生、曾雲樞先生、李志成先生、楊素梅女士、鄭美程女士、楊素麗女士及梁銘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珺博士、張毅林先生、張國裕先生、呂文華先生、杜健存先生及胡錦勳博士

* 僅供識別